股票代码:603268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47,938,638股

2、发行价格:146.02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20.76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41,025,609.08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松发股份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股东会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ongfa Ceramics Co.,Ltd.
股票简称	松发股份
证券代码	60326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01,871,69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财富中心B区2008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6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27层
邮政编码	116001
董事会秘书	徐慧敏
统一社会信代码	91445100740827409 3
联系电话	0768-2922603
传真	0768-2922603
电子信箱	sfzqb@songfa.com
经营范围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搪料制造;搪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6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

2026年5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为松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6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5日15:00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15家获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合计金额6,999,999,920.76元。2026年7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6〕8-10号验证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6年7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7,938,638.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893,086,971.08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47,938,638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700,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19.38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58,636,287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1,233,490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两者孰低为58,636,287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636,287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47,938,63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7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9.38元/股,该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6.02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2.3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且符合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20.76元,扣除发行费用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941,025,609.08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徐群华	8,765,922	1,279,999,930.44	6
2	UBS AG	6,033,420	880,999,988.40	6
3	钮丽梅	5,184,221	756,999,950.42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2,722	601,999,866.44	6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9,026	599,999,976.52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253	459,999,943.06	6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8,379	412,999,901.58	6
8	谈建华	2,465,415	359,999,898.30	6
9	魏巍	2,355,847	344,000,778.94	6
10	广州云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094	249,999,965.88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188	222,999,991.76	6
1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06,642	219,999,864.84	6
13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438,159	209,999,977.18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9,675	199,999,943.50	6
15	金德运	1,369,675	199,999,943.50	6
合计		47,938,638	6,999,999,920.76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7日收盘后,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以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的方式共计向128家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规定的3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9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投资者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2026年7月10日上午9:00前),有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律师见证下经申慎核查后,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新增的2名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钟基

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共收到34份《申购报价单》。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相关投资者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全部申购文件,除1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1家投资者缴纳保证金但未报价外,其余20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为34家。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76	26,800	是
		135.79	26,800	是
		129.83	26,800	是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9	59,300	是
		131.22	59,300	是
		128.33	71,000	是
3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20,000	是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30	20,000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9	20,900	是
		124.09	24,000	是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9	20,000	是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4.30	20,000	是
8	钮丽梅	160.00	75,700	是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88	22,500	是
10	徐群华	160.50	128,000	是
1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8.80	20,000	是
12	谈建华	160.70	36,000	是
1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60,000	是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45	33,700	是
		125.60	76,400	是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6	37,200	是
		135.11	37,200	是
		128.72	37,200	是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47,300	是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52	60,200	是
		142.02	94,700	是
		134.16	172,700	是
18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30.03	20,000	是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20,800	是
		134.00	51,200	是
20	UBS AG	147.60	88,100	是
		142.90	150,500	是
		136.60	296,100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88	20,000	是
2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8.15	22,000	是
		134.98	30,000	是
23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131.66	20,000	是
24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58.20	21,000	是
		119.38	40,000	是
25	广州云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00	是
		142.00	30,000	是
		133.00	35,000	是
2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00	24,800	是
2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1	40,800	是
28	魏巍	146.02	50,000	是
		141.12	70,000	是
		136.12	100,000	是
2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35	41,300	是
		145.70	67,300	是
		138.50	69,500	是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1	22,300	是
		145.33	37,400	是
		142.11	52,800	是
31	金德运	149.00	20,000	是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19	35,500	是
		146.19	46,000	是
		141.49	65,800	是
33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33	20,000	是
34	钟笨	133.55	20,000	是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6.02元/股,发行数量为47,938,6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20.76元。获配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徐群华	8,765,922	1,279,999,930.44	6
2	UBS AG	6,033,420	880,999,988.40	6
3	钮丽梅	5,184,221	756,999,950.42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2,722	601,999,866.44	6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9,026	599,999,976.52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253	459,999,943.06	6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8,379	412,999,901.58	6
8	谈建华	2,465,415	359,999,898.30	6
9	魏巍	2,355,847	344,000,778.94	6
10	广州云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094	249,999,965.88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188	222,999,991.76	6
1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06,642	219,999,864.84	6
13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438,159	209,999,977.18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9,675	199,999,943.50	6
15	金德运	1,369,675	199,999,943.50	6
合计		47,938,638	6,999,999,920.76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向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徐群华

姓名	徐群华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
获配股数(股)	8,765,922
限售期	6个月

2、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成立日期	1998-06-26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51st Floor Two IFC,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6,033,420
限售期	6个月

3、钮丽梅

姓名	钮丽梅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
获配股数(股)	5,184,221
限售期	6个月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成立日期	2001-04-17
注册资本	13,244.2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大厦52楼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122,722
限售期	6个月

5、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法定代表人	顾庆哲
成立日期	2021-02-07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根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获配股数(股)	4,109,026
限售期	6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66186P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150,253
限售期	6个月

7、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成立日期	1998-07-13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21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21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2,828,379
限售期	6个月

8、谈建华

姓名	谈建华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
获配股数(股)	2,465,415
限售期	6个月

9、魏巍

姓名	魏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
获配股数(股)	2,355,847
限售期	6个月

10、广州云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云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ETQAMN6U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成立日期	2025-08-13
注册资本	2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直街29号206自编0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直街29号206自编0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2,094
限售期	6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1,527,188
限售期	6个月

12、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3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成立日期	2003-06-05
注册资本	127.65亿美元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E14 4QA England
主要办公地点	36 Floor,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1,506,642
限售期	6个月

13、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PD6J6Q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成立日期	2019-12-18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21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21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2,828,379
限售期	6个月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6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69,675
限售期	6个月

15、金德运

姓名	金德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
获配股数(股)	1,369,675
限售期	6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最终配售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徐群华、钮丽梅、谈建华、魏巍、金德运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权益类理财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徐群华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钮丽梅	C4普通投资者	是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谈建华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魏巍	C5普通投资者	是
10	广州云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普通投资者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金德运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5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我方承诺:(1)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获配后在其锁定期内,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该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如有)。(3)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我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对象申购金额未超过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1826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白云皓
项目协办人	尹鹏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负责人	范力
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经办人员	范礼

(三)法律顾问

机构